

证券代码: 600816

股票简称: 安信信托

编号: 临 2017-00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考虑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